

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炭产销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5/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8_BF_9B_E4_c36_325587.htm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文件 国经贸运行[2002]78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贸委（经委）、有关地方煤炭局（煤炭行业办），国家电力公司、中煤集团、神华集团、中钢集团、中化供销公司：今年以来，各产煤地区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煤炭产业结构调整、改革脱困的决定，深入开展关闭整顿小煤矿和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煤炭供求总体保持基本平衡，价格恢复性上升，经济效益持续好转。目前，煤炭产销渐入旺季，为确保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对煤炭的需求，巩固和发展煤炭经济运行的良好态势，现将进一步做好煤炭产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各地经贸委、煤炭管理机构要会同地方有关部门继续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关闭整顿小煤矿和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1〕68号），在全面完成小煤矿整顿省级检查验收后，对确已通过省级验收的，要抓紧依法核发煤炭生产许可证，纳入规范管理轨道；对没有通过省级验收的，必须采取关闭措施，不得姑息迁就。凡验收标准失之于宽、走过场的地区，要严肃处理并通报批评。各地在近期要组织开展一次巡回检查，对新发现的非法、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和死灰复燃的小煤矿要依法采取关闭措施。二、各地经贸委、煤炭和用煤管理机构及有关公司（集团），要针对目前煤炭产销已进入旺季的实际情况，注意做好煤炭供需的衔接工作。一方面要引导和督促煤炭企业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国内外市场需求组织好生

产，确保供货资源；另一方面要引导和督促用煤企业加快卸车，扩大存储场地，使煤炭库存维持在合理水平，特别是煤炭调入省（区、市）的重点用煤行业和企业，更要切实抓好入冬前的储煤工作，以保证工交生产和居民生活用煤的需要。同时积极做好煤款清欠工作。三、各地经贸委、煤炭和用煤管理机构要及时掌握煤炭产运需动态情况，加强组织协调。督促煤炭供需双方严格履行购销合同，维护合同的严肃性，并主动配合铁路、交通部门做好煤炭运输的组织调度工作。要保证出口煤合同的兑现，巩固我国出口煤市场；国内供煤优先安排电力、冶金、化肥等重点行业和城市居民生活用煤。四、各地经贸委、煤炭管理机构要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真贯彻《煤炭经营管理办法》（国家经贸委令第11号）和《关于加强煤炭经营资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经贸运行〔2002〕493号），进一步整顿和规范煤炭市场秩序，依法严肃查处和打击非法经营、掺杂使假、哄抬煤价等不法行为，切实维护煤矿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二〇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